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前海”）作为投资主体，与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韵影像”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力华、陈晶、深圳蓝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之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中京前海拟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对蓝韵影像进行增资并持有标的公司 17.5%的股权，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受让除蓝韵影像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本

次增资后蓝韵影像 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中京前海持有蓝韵影像 20%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新后）》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四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	--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投资权限 董事会负责审批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不含本数）；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第七条 投资权限 （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如达到以下标准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单项或全年累计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如达到以下标准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